

北京市人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

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事前进行了认真

审阅，认为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

的规定，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

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同时，我们提醒董事会在聘任

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

规

定程序进行聘任，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中林、王中林、王中林、王中林、王中林

北京市人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中林、王中林、王中林、王中林、王中林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北京市人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中林、王中林、王中林、王中林、王中林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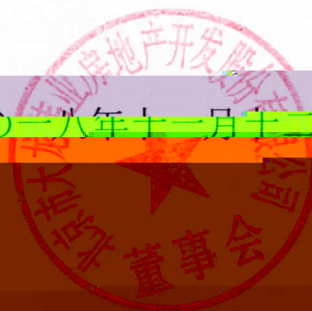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张-小-军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张忠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